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0號

原告 呈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衍儒

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

楊舒婷律師

被告 奇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淑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萬3,62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6萬3,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張瑞泰，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沈淑微，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9至181頁），後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既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論，足認已有向本院為承受訴訟之意思，原告對此亦無意見並為言詞辯論（本院卷第189、190頁），應認其已合法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起，陸續向被告訂購新臺幣（下同）346萬3,627元之食品相關貨物，原告已依被告通知之時間，陸續以貨運方式運送並交付貨物，惟被告迄今並未給付價金，屢經催討，仍未獲清償。爰依民法第367條或兩造間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三、被告答辯：認諾原告之主張，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6 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對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兩造
08 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已表示認諾
09 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190頁），本院依法自應本於被告之
10 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兩造間買賣契約之約定，
1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5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6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
17 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
18 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陳彥汶